

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昭觉寺南路50号4栋1单元14层1420号



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川全会咨字[2026]第 C-050 号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我们”）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我们对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本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服务，在此向您提交本总体评价报告，供贵方参考。

本报告所涉及的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如下：

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

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

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注册会计师：

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包中平



安鑫颖

2026 年 9 月

附件：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对昌吉高新区新建纬一路(经七路-吉祥路)道路、给排水、中水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新建道路总长度为2721.724米、给水管线总长度为1680米、排水管线总长度为1855米、中水管线总长度为3670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其中：一期为纬一路(经七路-经六路)，道路长度为1409.235米、排水管线长度为265米、中水管线长度为1820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二期为纬一路(经六路-吉祥路)，道路长度为1312.489米、给水管线长度为1680米、排水管线长度为1590米、中水管线长度为1850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建设年限：1年，开工时间：2026年4月，竣工时间：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500万元，占比79.17%；地方财政配套资金2500万元，占比20.83%；

融资计划：本项目计划融资总金额9,500.00万元，其中：2026年度拟发行债券融资9,50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9,500.00万元），期限15年，利率3.20%；

债券发行期限：15年

二、评价要素

评价的前提假设如下：

（1）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项目单位预测的营业收入及运营成本能够真实发生；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根据通知的要求，本报告从充足性和稳定性两个方面评价项目现金流收入是否满足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1)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以归属于项目专项收入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45 倍，能够满足在项目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中资金充足性的要求。

(2) 资金稳定性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9,500.00 万元,融资利率 3.20%,期限 15 年,债券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在债券存续期间产生营业 31,440.32 万元,其中:供水水费收入 15,860.00 万元,污水管网使用费收入 647.78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 14932.54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费用 7,575.34 万元。据此计算得到可以用来进行资金平衡的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20,450.86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各项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运营期运营成本费用、相关税金、债券利息支出。项目运营期各年末现金结存额均大于 0,期末偿还债券本金后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6,694.11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3) 项目收益抗压能力测试

偏离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可偿债净收益	16360.69	17383.23	18405.77	19428.32	20450.86	21473.40	22495.95	23518.49	24541.03
专项债保障倍数	1.16	1.24	1.31	1.38	1.45	1.53	1.60	1.67	1.75
总债务保障倍数	1.16	1.24	1.31	1.38	1.45	1.53	1.60	1.67	1.75

考虑到整体项目在发债融资及运营期间的不确定性,针对项目在各项条件不利的情况下进行预测,即项目收入减少 5%、10%。经测算,项目预期收益仍可覆盖债券本息。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项目运营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昌吉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附表：《模拟现金流量表》

序号	项目/年份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0450.86		1157.40	1261.90	1366.39	1470.89	1523.15	1523.15	1523.15	1523.15	1523.15	1523.15	1513.83	1513.83	1513.83	1513.89
2	现金流入	31440.32		1858.99	1991.05	2123.11	2255.17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3	营业收入	31440.32		1858.99	1991.05	2123.11	2255.17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2321.20
4	现金流出	10989.46		701.59	729.15	756.72	784.28	798.05	798.05	798.05	798.05	798.05	798.05	807.37	807.37	807.37	807.31
5	经营成本	7575.34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45.39	530.36	530.36	530.36	530.36
6	相关税费	3414.12		156.20	183.76	211.33	238.89	252.66	252.66	252.66	252.66	252.66	252.66	277.01	277.01	277.01	276.95
7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8	现金流入	12000.00	12000.00														
9	现金流出	12000.00	12000.00														
10	建设投资（不含利息）	11696.00	11696.00														
11	建设期利息支出	304.00	304.00														
12	其他投资活动支出																
1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1685.72	11685.72														
14	现金流入	12000.00	12000.00														
15	项目资本金投入																
16	建设投资借款	9500.00	9500.00														
17	现金流出	4571.03	314.28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02	304.49
18	各种利息支出	4560.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19	偿还债务本金	9500.00															9500.00
20	净现金流量	6694.11		853.38	957.88	1062.37	1166.87	1219.13	1219.13	1219.13	1219.13	1219.13	1219.13	1209.81	1209.81	1209.81	-8290.60
21	累计盈余资金			853.38	1811.26	2873.63	4040.50	5259.63	6478.76	7697.89	8917.02	10136.15	11355.28	12565.09	13774.90	14984.71	6694.11

一、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介绍资料

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1 月 06 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川财注【1999】500 号批准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公司办公地址为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古邻大道 23 号，具有良好的办公执业条件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内设一室三部，既办公室、审计一部、审计二部、质量控制部；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财务审计操作规范等一系列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指导员工能够遵循审计准则，遵照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专业规范，按照所内严谨务实的实务操作规程，质量控制体系规范执业。所内建立有各种类型审计档案资料库，新购置、征订的国内大量审计专业书刊、杂志资料等为规范化和专业化执业奠定了基础。

公司至成立以来从事审计业务二十余年。先后与广安市国资委、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石渠县财政局，重庆市南川宏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市财政局、广安市邻水县财政局等各类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合作。赢得了各合作单位的一致好评和尊敬，在业界有着极高的信誉和良好的口碑。

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一支思想觉悟高、业务技术过硬的团结和谐的执业人员队伍。在执业过程中，一直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求发展，竭诚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从未出现因业务质量被投诉、举报、处罚等事项，有着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执业道德，对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作出了较大贡献。一直以崭新的姿态，与时俱进，积极融入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洪流，并以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审计咨询业绩，不断开拓发展，在各种审计机构林立的中介机构领域，有着自己不

可替代的一席之地。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23717593448P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 称	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包中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6日至 长期				
住 所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古邻大道23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三、执业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806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包中平	
经营场所: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古邻大道23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1150286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注【1999】50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四、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古邻大道 23 号			邮政编码	638500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包中平		电话	19983145176	
	传真	/		网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包 中 平	技术职称	注册 会 计 师	电 话	1998314517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杨 如 平	技术职称	注册 会 计 师	电 话	0826-3223737
成立时间	2000 年 01 月 06 日		员工总人数：员工总人数：15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5 人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项目经理	8 人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23717593448P			高级 职 称 人员	—	
注册资金	人民币 30 万元			中 级 职 称 人员	3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水支行			初 级 职 称 人员	4 人	

账号	23165561090 24902314		技工	0 人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备注	/			

五、注册会计师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	证书编号
1	包中平	男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1502862568
2	杨如平	男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0100262955
3	杜贤明	男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0100393065
4	任继全	男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1502862566
5	罗琼	女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150286256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NOTES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2019年11月29日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使用本委员会统一会徽。 二、本会徽只限于本会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持此证执行业务时，应遵守本会颁布的注册会计师守则。 四、本会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2019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2019年12月5日	1. When pa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facilities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circul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9年12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5029905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12月27日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姓名: 安露娜 Full name: 安露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8-04 Date of birth: 1991-08-04 工作单位: 吉林信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吉林信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105199108041224 Identity card No.: 220105199108041224	
			

11:08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鑫颖

会员编号 220100220002

最后年检时间

2026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5年

2025-05-06

通过

2024年

2024-06-17

通过

2023年

2023-06-09

通过

2022年

2022-07-04

通过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验证
2019.4.11
合格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包中平
男
1965-12-19
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3031651219571

姓名: 包中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12-19
工作单位: 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3031651219571

2021.4.29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验证
2017.3.17
合格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3月 3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25
合格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15028625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12 月 1 日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1:09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包中平

会员编号 511502862568

最后年检时间

2026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5年

2025-04-21

通过

2024年

2024-04-02

通过

2023年

2023-04-18

通过

2022年

2022-05-06

通过